

# 國立永靖高工 114 年第二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 麗容

紀錄：陳品碩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業務報告：

一、依 113 年國教署委託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盤點中區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結果，本校需改善項目如下：

- (一)「應儘早改善事項」：計 49 項。
- (二)「經費許可建議列入改善」：計 141 項。

上開共計 190 項，將逐年申請補助計畫改善。

二、前揭「應儘早改善事項」業於 114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第 2 階段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說明」申請補助，簡述如下：

- (一)申請補助項目，共計 54 項(其中應儘早改善事項 49 項及經費許可建議列入改善 5 項)，申請經費共計新臺幣 152 萬，詳附件一。
- (二)承上，相關申請獲補助新臺幣 75 萬(其中各建物樓梯、扶手及行政大樓品格教室相關暫緩補助)，詳附件二。
- (三)前揭補助經費以「(114-16)11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改善工程」案執行，經設計監造單位現勘後改善項目(詳附件三)，全案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竣工。

三、前次提案討論「行政大樓化糞池(近操場側)常覆於土壤下」後續相關處理說明如下：

- (一)上開事項，已經由小額採購，將覆土清除，週圍砌磚隔離，以防止再次覆土。
- (二)115 年視經費許可，將以水泥灌漿整平。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115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申請項目建議如下：

- (一)由本次業務報告說明一、(二)「經費許可建議列入改善」：計 141 項中，挑選符合本校現況且可執行之項目，評估經費申請。

(二)由同仁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報建議改善之項目，由本處統整後提出申請。

討論：(一)本(114)年度「應儘早改善事項」計 49 項，執行情況說明：

1、補助金額：原申請經費 152 萬元，實際獲得補助 75 萬元；經費刪除原因係因舊建物審查標準嚴格，且樓梯扶手不列入補助，所以多數項目遭刪減；至於樓梯扶手延長 30 公分的規定，由於本校多為舊建築非新蓋建物，依建築師評估說明可以暫不處理。

2、補助範圍：有關補助 75 萬元針對「應儘早改善事項」計 49 項中，已完成優先改善事項，包括坡道及部分無障礙小便斗。惟樓梯及無障礙盥洗室(例如：機械科一樓與二樓間的廁所)等完全無法改善事項或無法施作無障礙空間，這部分尚無法處理。

3、困難項目：

- (1)舊建築結構限制，廁所位於一樓與二樓間(例如：機械科廁間)，因空間缺乏電梯，改善效果受限。
- (2)化工科辦廁所因建物結構限制，坡道改善有限。
- (3)二樓以上空間缺乏電梯，無法解決垂直動線。

(二)後續改善方向：

- 1、建議從「經費許可建議列入改善 141 項中」，挑選符合校內需求的項目。
- 2、優先考量結構可行、急迫性高之改善事項。
- 3、避免重複申請已獲補助之項目。

(三)後續改善重點：(劉建築師建議)

1、化工科辦區域：

(1)優先評估規劃化工科科辦坡道連結至廁所，需要將現有化工科辦外停車格鄰近一格做為坡道空間，另施作時也需要將走廊上的女兒牆敲掉，這樣輪椅才能順利上下樓，並改善通道空間。

(2)申請裝設外掛式電梯，才有辦法解決垂直動線的問題。另外，外掛式電梯的面積如果小於相關規定，則毋須申請雜項執照。

- 2、廁所改善：部分廁所缺乏無障礙洗手台，可列入 115 年度申請。
- 3、運動中心與資訊科：雖已設置坡道，但仍無法通往二、三樓，需評估外掛式電梯可能性。
- 4、建築科與製圖科廁所：曾被列缺失但已局部整修，後續視需求再行改善。

(四)建議流程：

- 1、先由總務處進行篩選，具可行性與需求的改善項目。
- 2、再各主管再依需求挑選，形成校內共識。
- 3、另與建築師討論剩餘項目的可行性，形成申請計畫。
- 4、利用主管會報或其他會議等平台，進一步確認申請內容。

(五)結論：

- 1、114 年度改善項目大部分已完成，剩餘困難項目因結構限制暫不處理。
- 2、115 年度申請將以「經費許可建議列入改善項目」為主，並由總務處先行篩選，再由各主管共同決定。
- 3、後續將持續與建築師討論可行性，並於主管會議中確認申請方向。
- 4、本案自籌經費資本門約 11 萬元，需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如相關工程業已竣工，建議儘快辦理驗收結案，以免影響次年度預算。

決 議：(一)建議先由總務處針對「經費許可建議列入改善 141 項中」，挑選符合本校現況且可執行之項目先行盤點應優先施作項目，再另行決定列入 115 年施作修繕項目。

(二)由於本案需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 115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申請項目，請各位同仁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報建議改善之項目，再由本處庶務組統整後提出申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4 年 12 月 15 日 14 時 50 分。